

福建省金門縣政府函

受文者：本府人事室

機關地址：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六十號
傳 真：0 8 2 - 1 3 2 8 6 5 5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月十八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字第0910034970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修正本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現職人員代理職務在一個月以上，負責盡職，成績優良者之獎勵原則如說

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府八十七年五月十五日（八七）府人字第0九二六一號函計達。
- 二、為加強各機關職務代理制度，藉以提高行政效率與落實獎懲原則，有關現職人員代理職務「負責盡職，成績優良」之事實，由服務單位逕行認定，其符合獎勵者，於職務代理結束後依左列修正原則核實敘獎：

- （一）代理期間在一個月以上者，未滿二個月者，得予嘉獎一次。
 - （二）代理期間在二個月以上者，未滿六個月者，得予嘉獎二次。
 - （三）代理期間在六個月以上者，得予記功一次。
- 三、現職人員代理職務之敘獎，其實際代理之起迄時間，由各機關人事單位負責查證。

號：
檔 保 存 年 限：

裝

訂

線

正本：甲種發行
副本：本府人事室

縣長李煜燁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任秘書執行